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陈 冬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 100743)

[摘 要] 北京市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物质基础条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目前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柱地位已经确立, 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北京市在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以领导小组为协调机制, 以“若干政策”为依据, 以集聚区为载体,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 初步形成政府引导、产业主导、企业主体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 文化创意产业; 基本策略; 工作体系; 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 G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054 (2008) 01-0008-08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个概念的提出, 是知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日益增强的结果。国内外目前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和分类尚无统一界定, 甚至采用的名称都有很大差别, 但创意产业的基本特征是明确的, 就是更加强调通过内容创意, 为产品和服务注入新的文化要素, 为消费者提供与众不同的新体验, 从而全面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

尽管各国和地区采用的概念与分类标准不同, 但都有共同之处: 一是无论提出和采用的是哪种概念, 都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是推进本国或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 二是无论在哪种分类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休闲娱乐等传统文化产业, 都是其主体或重要组成部分; 三是无论采用哪种提法, 都是在全球化的消费社会背景中发展起来的, 推崇创新、个人创造力, 强调文化艺术对经济的支持和推动。而且, 每一种提法又与倡导者的利益诉求密切联系。

北京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在学习、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

上, 市统计局将文化创意产业的概念界定为: 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 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 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 为公众提供独特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业集群。据此, 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为文化艺术,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电影,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广告会展, 艺术品交易, 设计服务, 旅游、休闲娱乐, 其他辅助服务 (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文化商务服务) 9 个大类, 共 27 个中类 88 个小类。这是北京市在实际工作中大力推进的文化创意产业范畴。

一、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的优势和条件

“十五”期间, 北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1%, 200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20.3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210 美元, 提前两年实现了市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地方财政收入由 2001 年的 454.2 亿元增加到 2006 年的 1117.2 亿元, 增长了近 1.5 倍。通过发展高端产业, 着力优化经济结构, 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70%。

[收稿日期] 2008-01-09

[作者简介] 陈冬 (1962-), 男, 北京市人,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化创意产业概念的提出,同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直接相关:一方面,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要求走高端、高效、高辐射的产业发展之路,一方面,北京市调整第三产业引领现代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要求重视和强调突出创意的文化创意产业。北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北京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北京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有力举措;是推进北京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

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北京的发展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是北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区位优势。北京作为首都,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北京有3000多年建城史和800多年建都史,是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著名古都,这是北京城市的特色。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的提出,与城市功能定位“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相吻合,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客观要求。

其次,北京作为全国文化市场中心所在地,巨大的文化消费市场是拉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引擎。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是首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生活全面转型、消费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按照国际发展经验,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左右的时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意味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到一个“重要关口”,如果发展战略正确,政策措施得当,经济、社会和文化则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2005年,北京市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2006年,北京市人均GDP突破6000美元,一方面说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是正确的,一方面也反映出人们对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呈现平稳快速增长趋势。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十五”期间,北京市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恩格尔系数从36.2%下降到31.8%。5年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8%,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长8.2%,其中,文化娱乐支出年均增长10.8%,不仅高于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长水平,

也高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水平,科技含量高、休闲娱乐性强、引领时尚、彰显个性的文化消费服务成为新的需求热点。2006年北京市城市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达到2515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7%,比上年增长15%,增幅高于人均消费支出增幅3.1个百分点。以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设计服务、艺术品交易、旅游、休闲娱乐等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在社会需求变化的深刻影响下加速发展。

第三,北京市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资源优势。北京文化资源丰富,文化设施齐全,是国家级文化生产部门的集聚地,拥有众多的出版机构,出版图书占全国的近1/2,音像制品占全国1/3,期刊占全国1/4,报纸占全国1/5,电视剧集数和电影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集聚地。北京地区文物资源达到3322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8处。2006年,北京市博物馆注册总数达到133家,其中中央级单位所属37座,市级单位所属40座,区(县)级单位所属30座,民办博物馆13座,馆藏文物、艺术品近324万件(套),举办展览602次,年接待观众2977万余人次。2006年,北京市共有文物拍卖企业71家,文物商店46家。全年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159场次,文物拍卖标的总量89939件(套),总成交额81.08亿元人民币。北京有77所高等院校,353所科研院所,科研人员30万,是创意人才的荟萃之地。发展以创新为核心,以知识产权为依托的文化创意产业,有利于促进文化与经济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的创造性,推动创意的形成,把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第四,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北京市已经具备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所需要的坚实的物质基础。当前,北京市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进程处于快速发展期。北京制造业发达、服务业繁荣,产业基础雄厚,产业结构调整更趋合理,第三产业已占全市GDP的70%以上。北京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抓住新北京、新奥运的历史机遇,依托科教、文化和人才荟萃的优势,以科技和文化为新的引擎,以创新、创造为核心,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进一步转变,促进首都经济

又好又快发展, 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已经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两句话: 文化创意产业支柱地位进一步确立,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聚集效应进一步凸显。

一是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支柱地位进一步确立。2006 年,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造增加值 812 亿元, 占全市增加值的 10.3%, 同比增长 15.9%; 资产总额达 6161 亿元, 同比增长 19.9%; 实现收入 3614.8 亿元, 同比增长 29.4%。同时, 显现出文艺演出、影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广告会展、古玩及艺术品交易等一批优势行业。2007 年 1 至 11 月,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单位实现收入 3827.67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 实现利润 217.92 亿元, 同比增长 28.7%; 上缴税金 156.62 亿元, 同比增长 22.5%。

二是已经形成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2006 年, 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北京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中国(怀柔)影视基地、北京 798 艺术区、北京 DRC 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基地、北京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园区、宋庄原创艺术与卡通产业集聚区、中关村软件园等, 经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认定, 成为首批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调查显示, 2006 年, 第一批 10 个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共实现收入 490 亿元, 约占全市文化创意产业总收入的 14%; 集聚区内文化创意企业总数超过 6000 家, 其中新增企业近千家, 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骨干、龙头企业相继落户, 对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起到重要带动作用。不仅如此, 各区县还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初步形成了以 10 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为龙头, 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北京市正在规划和建设的集聚区有: 北京琉

璃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北京 CBD 国际传媒产业集聚区、顺义国展产业园、清华科技园、惠通时代广场、北京时尚设计广场、北京出版发行物流中心、前门历史文化产业集聚区、北京欢乐谷主题公园等。

从 2006 年和 2007 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情况看, 获得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主要集中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这是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一个突出特点, 就是以集聚区为主要载体, 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第一, 行业发展不够平衡。具体表现在: 产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以 2006 年为例,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 9 大行业中,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业、新闻出版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市文化创意产业比重达到 57% 以上, 其他七个行业仅占 43%。传统文化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文化艺术业和广播、电视、电影业的事业单位收入分别占所在行业总收入的 90.2% 和 70.8%, 其他领域事业单位比重均在 15% 以下。部分领域还处于产业化起步阶段, 部分新兴行业的发展落后于国内其他地区。第二, 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第三, 协调推进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第四, 集聚区的空间布局还需进一步加强引导, 各地区、各部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 推动了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筑巢引凤和招商引资的步伐, 但如何根据北京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科学、有序地引导集聚, 避免重复, 需进一步加以研究和引导。第五, 扶持引导政策有待进一步细化。在过去的两年中,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基本框架已经搭建完成, 行业实施细则的制定需跟上。第六, 产业投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针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特性, 投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偏窄, 投融资瓶颈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三、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本策略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在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 形成以下工作思路。

(一) 坚持五个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 市场配置。注意充分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通过提供服务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是坚持产业主导，企业主体。注重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培育市场主体，走产业化发展之路。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人才为本。注重制定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保护和推广自主知识产权和本地品牌，推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向创新主导发展模式转变；注重发挥人才在发展过程中的根本性作用，将人才建设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方面。

四是坚持内涵发展，盘活存量。注重处理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注重处理好改建、扩建和新建的关系，注重发挥中央文化单位在京资源的优势，强调以盘活存量为主，走内涵发展之路。

五是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着力加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行业和产业链条的重要环节，着眼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区县的差异，对各类文化创意产业进行分类指导，鼓励优势行业和高附加值项目的发展。

（二）处理三个关系

考虑到文化生产的特殊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注意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一是文化事业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关系。文化事业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础和依托，文化创意产业是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保障。遵循文化生产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妥善处理文化事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关系。通过发展文化事业、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是政府与市场和企业的关系。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把三者有机统一起来。政府部门要通过制定法规、政策和规划等，依法管理，加强服务，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好各类企业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更多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在规划和政策引导下自主经营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机构建设，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

化、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化程度。

三是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树立新的文化发展理念，在继承我国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和借鉴一切先进文化、先进理念和科技成果，不断创新文化内容、文化样式和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模式，更好地依靠创新驱动，将首都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创意产业优势。把创新精神贯穿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积极营造鼓励文化创新的浓厚氛围，完善创新机制，宽容创新挫折，激发创新热情，鼓励创新实践，使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充分释放，文化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三）明确一个目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十一五”期间，通过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提升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文化创意产业主导力量的影响，增强文化创意产业创造社会财富和就业机会的能力，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格局，以民族文化为主体、积极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首都经济的重要支柱，把北京建设成为全国的文艺演出中心、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中心、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交易中心、动漫游戏研发制作中心、广告和会展中心、古玩和艺术品交易中心、设计创意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文化体育休闲中心。规划期内，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到 201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超过 12%。

（四）推进十项工作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做好十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营造良好环境，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人才发挥作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建设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四是整合优质资源，培育拥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文化创意龙头企业；五是提升城市形象，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北京特色的文化精品和知名品牌；六是精心

运筹谋划,做好奥运会场馆的赛后利用,为文艺演出、广告会展、文化旅游、文化体育休闲等开辟新的空间;七是增强创新能力,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体系;八是推进科技应用,促进高科技同文化内容的融合,提高文化创意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九是完善产业链,加强社会相关行业对文化创意产业的配套支撑;十是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建设发达的文化创意产业营销网络。

四、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实践探索

近两年来,北京市通过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引导、规划保障和资金支持,积极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取得新的进展。总结梳理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践,可以概括为:构建“七个体系”,完善“一个格局”。

(一) 构建“七个体系”

2006 年 4 月,北京市成立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后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确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发展模式,结合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城市的功能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构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体系。

1. 确立组织、协调的领导体系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审议产业发展战略、重要政策、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起草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政策措施,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协调与督办。全市有 23 个委、办、局列为成员单位,形成了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和联络员三位一体的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构架。经过一年多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推进机制,成立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受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委托,搭建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为产业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各区县依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协调机构,努力形成市区两级齐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2. 建立文化经济政策引导体系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和发布了《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后简称“若干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准入机制;支持创意研发,鼓励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创意环境;加大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拉动市场需求,促进内外贸易;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实施人才兴业,强化智力支撑;完善统筹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等 8 个方面共 35 条政策。

依据若干政策,针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北京市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保护利用工业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指导意见》已经出台,《北京市关于推动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北京市关于推动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已制定完成,将于近期发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北京市鼓励版权输出的若干政策》和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的扶持政策正在制定中,1+X 的文化经济政策体系正在形成。

3. 健全文化创意产业规划指导体系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充分调研、多次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和发布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后简称“规划”)。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结合北京实际,明确了北京市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根据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折子工程,将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分步实施、落到实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各自分管的行业情况,分别研究制定文艺演出、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动漫游戏等一系列专项规划,形成 1+X 规划体系,指导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

4. 搭建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

为拓宽投融资渠道,解决文化创意企业融资难问题,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深入调研论证,明确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陆续推出五项措施:

一是与金融资本对接,与金融机构合作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北京市联合商业银行在全市范围内推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贷款绿色通道,对重点企业及项目,由银行建立快速审批机制,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商业银行每年为文化创意企业增设一定规模的贷款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支持文化创意企业进行融资。与相关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和评估机构合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建立文化创意产业无形资产评价机制,实现版权、著作权、收益权、销售合同、设计创意及个性化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有效质押,推动商业银行开办文化创意领域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

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与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推出金融资本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对接工作。根据协议,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对北京文化创意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推出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设立专项授信额度,建立快速审批机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其中,北京银行将全方位支持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并提供文化创意产业授信额度50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将重点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试点。截至目前,北京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共审批文化创意类贷款项目12个,金额1.12亿元。

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专款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行银行贷款贴息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符合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方向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包括全额贴息、部分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银行信贷资金进入文化创意产业。

三是建立并推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贷款担保工作机制。北京市计划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设立文化创意企业担保专项资金,选择合适的担保公司对文化创意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北京市财政局拟定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即将出台。

四是构筑投融资服务平台,吸引社会资本投

资文化创意产业。为探索解决目前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领域存在的投资方与项目方信息不对称问题,北京市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构筑面向文化创意企业的股(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汇聚文化创意企业资源和金融资源,为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提供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构架以文化创意企业为核心,通过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企业在债权融资、私募融资、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并购与重组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通过组织研讨会、洽谈会、推介会、博览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一批高素质的中介机构,活跃交易市场、推动社会资本流向文化创意产业。主要措施包括:披露有关文化创意企业资金需求信息,构建项目推广平台、投融资中介服务和电子服务平台,组织专门推介,规范融资服务,以及组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协会。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已于2007年11月1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启动,当天举办的首次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项目推介会推出219个文化创意项目,投资总额近百亿元。九洲海峡创意文化产业园、中国虚拟经济区等项目在会上成功签约,签约金额达8.5亿元,并达成意向性协议金额近5亿元。

五是探索融资上市,培育和支持一批文化创意企业做强做大。通过联合、兼并、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开展文化企业资源和资产的重组,培育一批以资本为纽带,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对北京市未来三年拟上市的文化创意企业进行梳理,选择重点企业进行上市培训,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上市融资服务,力争三年内培育3至5家文化创意企业上市。

北京市已经同时启动文化创意产业无形资产评估办法的调研工作和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企业名录的编制工作。

5. 完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

根据“若干政策”,北京市专门设立两个专项资金,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自2006年起,北京市每年安排5亿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后期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

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设立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资金规模 5 亿元,分 3 年投入,主要用于集聚区的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发布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发改委制定下发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管理办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了 2006 和 2007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征集评审工作。2006 年,共安排支持资金 4 亿元,支持项目 31 个,带动社会资本 30 多亿元;2007 年安排支持资金 6 亿元,支持项目 69 个,带动社会资本约 40 亿元。专项资金的支持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各区县也结合各自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投入相应配套资金,积极发展本地区文化创意产业。

6. 积极培育现代市场体系

为培育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北京市围绕搭建交易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创办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后简称“文博会”),搭建展示交易平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与合作。2006 年 12 月,首届文博会共吸引来自联合国等 5 个国际组织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千余名境外来宾,参会的境外政府及专业代表团组达 40 多个;国内 22 个省、区、市派出了政府代表团。首届文博会举办的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创意活动、推介交易和论坛峰会等活动共计 90 多场,签署合作协议及意向 184 个,总金额 37.63 亿美元,获得圆满成功。2007 年 11 月,第二届文博会举办包括展览展示、论坛峰会、推介交易等在内的六大系列近百场活动,吸引 14 个国际组织和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个代表团组,国内 25 个省、区、市派出政府代表团参会,14 个省市直接组团参展,共签署合作意向及协议 220 个,总金额 38.27 亿元。

加强中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业组

织。北京市文化局在演出、电影、网吧、音像四个行业成立了行业组织,逐步加强中介组织的社会管理职能,减少政府直接干预市场的行为。随着行业组织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北京市已有演出、电影发行放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音像制品分销、印刷复制业等多个协会,在自律、维权、协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体制环境,北京市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制定发布了《关于深化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北京儿童艺术剧团、北京歌剧舞剧院、中国木偶剧团、中国杂技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重塑市场主体,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市场体系。北京市按照国发[2003]105 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京政办发[2004]40 号、京财税[2005]825 号、828 号文件,将有关政策转变为实施细则,并得到落实。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仅市地方税务局为符合文化体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北京文化创意企业办理各项减免税近 4 亿元,惠及 4 个文化创意行业的 20 余家企业,为社会新办文化创意企业减免税收近 1 亿元,惠及 6 个文化创意行业的 100 家企业。

此外,北京市统计局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研究建立了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按季度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反馈产业运行状况。

7. 强化文化创意人才支撑体系

在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过程中,北京市注重做好人才工作,努力做到培养和引进并重。一方面,支持高等院校设立文化创意相关专业,建立产学研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目前,中国传媒大学已启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影视、动漫研发与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一批高等院校也结合各自教学情况,开设了相关专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培养输送专业人才。同时,注重加强与国外教学机构的合作交流,市委宣传部与美国、英国、德国的多所大学进行合作,相继开办了文化创意产业经营管理人才、新闻宣传人才等多期培训班,逐步建立起教育培训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机制;另一方面,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

北京市人事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定期编制发布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开发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高级人才奖励的条件、标准和范围,为吸引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 完善“一个格局”

北京市通过完善“一个格局”,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繁荣局面。为鼓励非公资本及海外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改委牵头,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后简称“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的8个行业11个门类中的若干小类,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大类型,并对各个类型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前置许可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说明,为非公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在政策带动下,北京市非公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据北京市商务局统计,2007年1至9月,

新批外商投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数288个,合同外资10.5亿美元,同比增长38.8%;实际外资7.2亿美元,同比增长63%。据北京市统计局统计,2007年1至8月,非公有制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收入197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占产业总收入的77%,所占比重提高0.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98.3亿元,同比增长47.1%,占产业利润总额的77.4%,所占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两年来的实践表明,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符合北京的实际。文化创意产业作为首都经济的重要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呈现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展速度持续增长、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开放程度继续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等特点,在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引导和推动下,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将朝着又好又快的方向不断发展壮大。

The Practice and Discove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eijing Culture Creative Industry

CHEN Dong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Beijing 100734, China)

Abstract: Beijing has promoted and developed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depending on local advantages of district, resource and economy. At present, Beijing cultural creative economy has achieved its mainstay position with notable centralizing effect. During the promotion o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sticks to five fundamentals, balances three couple of conflicts, aims at one goal, unwraps ten working items, and finally shapes a developing model with a coordinating system centered by a leading team, a policy foundation of “several policies”, making clusters as carrier and innovation in system and mechanism as power. This model includes not only governmental steering, industrial leading, also enterprise-self.

Keywords: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basic strategy; working system; developing model

(责任编辑:齐大芝)